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1.25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1.20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1月17日（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7日。

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自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2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2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11月17日（即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25-0.05）÷（1+0）=51.20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92,969股至585,9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至0.25%。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0月13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543,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27,16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上海冠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敏颖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6年11月10日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88622

股票简称：*ST禾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701室

通讯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701室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禾信仪器/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由3,679,350股降为3,523,175股，持股比例由5.2215%降至4.999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2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11608172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701室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701室
成立日期	2001-08-31
营业期限	2001-08-31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产配置优化、资金回收等综合因素考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2215%下降至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2026年9月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4,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减持公司股份156,175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份性质
昆山国科	5%以上股东	3,679,350	5.2215	A股IPO前取得	无限售条件股份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触及5%及1%刻度线变动前数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0日至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2215%降至4.9999%，详情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昆山国科	156,175	0.2216	集中竞价	2026/10/20-2026/1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昆山国科	人民币普通股	3,523,175	4.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 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禾信仪器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禾信仪器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
股票简称	*ST禾信	股票代码	688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地	江苏省昆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3,679,350股 持股比例：5.22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数量及变动 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156,175股 持股比例：0.2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3,523,175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9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 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 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7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昆山国科通知，昆山国科于2026年10月20日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6,17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6%。本次权益变动后，昆山国科持有公司股份3,523,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999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2215%减少至4.99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及1%整数倍，昆山国科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221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83731160817 2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昆山国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9日期间，昆山国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6%；昆山国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2215%减少至4.99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 动 前 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935	5.2215	352.3175	4.99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0/20-2026/11/9	/
合计	367.935	5.2215	352.3175	4.9999	--	--	--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公司股东昆山国科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昆山国科）》。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琐先生《关于提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琐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6年1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46元/股，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琐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0.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08.45万股-2,816.9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0%-3.3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996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将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000.00-18,000.00	845.07-1,690.14	1.02-2.03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6,000.00-12,000.00	563.38-1,126.76	0.68-1.3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0.6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0,773,934	100.00	816,689,427	98.30	802,604,920	96.61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14,084,507	1.70	28,169,014	3.39
股份总数	830,773,934	100.00	830,773,934	100.00	830,773,934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00万元（含）和上限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5元/股测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4,63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4,777.27万元，流动资产526,406.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3.87%、8.70%、5.70%，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4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计划，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间内，张琐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2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和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结果，具体内容详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